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營玉園字第 1101008037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自 110 年 9 月 10 日起恢復玉山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園)生態保護區內山屋住宿並調降容宿量。

依據：110 年 9 月 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及內政部營建署發布調整部分防疫措施。

公告事項：

一、自 110 年 9 月 10 日起恢復山屋住宿，考量維持社交距離與山屋通鋪密閉特性，本次開放將配合防疫管理，調降山屋容宿量，如附件。

二、另評估國家公園步道環境特性與防疫需求，關於本園生態保護區登山路線單日、多日行程及宿營地開放調整如下：

(一)開放路線：

1. 玉山線、八通關線、秀姑巒線、南二段、馬博拉斯橫斷線、八通關越嶺線、新康山線。

2. 宿營地點：依各路線之公告宿營地及人數開放宿營。

(二)單日往返路線共 4 條，承載量調整：

1. 玉山主(西)峰：維持每日 60 人，採現行抽籤方式。

2. 玉山前峰、乙女瀑布、瓦拉米步道：調整為每日各 60 人，一律線上申請並依序審核。

3. 防疫期間，南安管理站現場暫停受理瓦拉米單日往返入園申請，以利人流總量管制。

(三)佳心營地：

1. 每日 24 人。

2. 防疫期間，為落實實聯制及人流控管，同樣併入「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採線上申請(南安管理站現場不受理)，取得許可後始可宿營。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山區地質不穩，並常有落石、崩塌危險，入園時務請注意路況及自身安全。如遇危險路段，應審慎評估通行安全，切勿強行通過。

(二)杜鵑營地因 110 年 5 月 16 日火災影響，後續將進行自然復育與生態監測工作，故該區域路段包含杜鵑營地、南營地均暫停受理申請及通行。

(三)核准入園隊伍務必確實依據申請許可路線行程計畫及宿營地點宿營，以免違反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

(四)防疫期間務必遵守相關規範。

四、以上防疫管制措施仍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採因地制宜方式調整檢討。

處長鍾銘山